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涉爆粉尘企业
3. 检查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2600
5. 检查内容：涉爆粉尘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企业实际
6. 检查标准：
 - 6.1 企业应辨识所存在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确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以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数量、位置、危险区域等，分析存在的粉尘爆炸危险因素，评估粉尘爆炸风险，并制定能消除或有效控制粉尘爆炸风险的措施。
 - 6.2 企业应建立粉尘防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除尘系统管理等）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包含防范粉尘爆炸的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 6.3 企业应开展粉尘防爆安全教育和培训，普及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法规、标准，使员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粉尘爆炸危险岗位的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检维修人员应进行专项粉尘防爆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 6.4 企业应编制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练。

6.5 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

6.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设备设施检修安全作业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检修作业应进行审批。